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55-02

修正案号: 39-402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红色 "GOV" 警告灯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EC155B型直升机。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、DGAC 紧急电传 No.T2003-196(A)。
  - 2、紧急服务通告 EC 155 No.77A001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出现红色"GOV"警告灯工作异常的情况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下列要求:

在收到指令后的下次飞行前,按照紧急服务通告EC 155 No. 77A001 第2. B. 1所述要求,检查发动机控制警告系统(GOVERNING WARNING SYSTEM)是否正常工作。再根据结果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如果红色警告灯正常地亮,电路符合要求,可以飞行。
- 2、如果注意/告戒(caution advisory)显示面板上的红色"GOV" 警告灯交替闪亮(crosses illuminate),注意/告戒(caution advisory)显示面板不符合要求,必须在2个月内换下。

在更换注意/告戒(caution advisory)显示面板前,执行飞行手册给出的说明和紧急服务通告EC 155 No. 77A001第2. B. 2所述程序。

3、如果工作不符合上述要求,在恢复飞行前,必须将飞机导线恢

复正常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和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5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5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